

值此“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向全省女检察人员致以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激励干事创业热情 增强干警凝聚力

省检察院组织机关女干警接受红色教育庆祝“三八”妇女节

初春三月，阳光明媚。为激励广大女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增强干警凝聚力，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省检察院组织女干警赴河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洵水水电站接受红色教育。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段丽荣带队参加活动。

1948年1月，洵水水电站建成竣工，标志着我党领导下的第一座水力发电站建立，不仅解决了周边兵工厂急需的能源问题，而且满足了中央驻地西柏坡的办公和生活用电，点亮了“新中国从这里走来”的第一盏明灯，为党中央指挥三大战役、解放全中国立下不朽功勋，被誉为“边区创举”“红色发电厂”，洵水水电站也成为新中国水电事业的发祥地。

如今洵水水电站被河北省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当年自力更生安装的发电设备依然完好无损地保留着。通过参观学习，大家深刻地体会到中国共产党人艰苦奋斗、攻坚克难的精神。

女干警们途中感受着大自然的美丽，交流着工作心得，分享着生活点滴，享受了集体活动的乐趣，展示了团结互助、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大家纷纷表示，这次“三八”妇女节活动充实愉快、富有意义，接受了教育，放松了心情，锻炼了身体，将在今后倍加努力，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去，为检察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赵静）



图为省检察院机关女干警在河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洵水水电站参观学习。

重温古田会议精神 落实党的政治建设

□ 李献力

在历史的长河中，1929年12月红四方面军召开的古田会议创造性地回答和解决了用先进的思想理论武装无产阶级政党的一系列问题，开辟了思想建党的成功之路，形成了党的建设独特的政治优势。古田会议对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多次强调，检察工作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国家繁荣稳定，是中国法治的重要力量。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法治建设的成果来之不易，若没有坚强的领导核心，中国很难用几十年的时间完成西方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几百年才能完成的经济、制度、文化的建设。

党的建设史是党在不断的斗争中实现自我改进、自我完善、自我成长的历史，也是一部顽强的斗争史。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我们的党会遇到不同的问题，要始终保持无产阶级政党的属性，就必须要在各种思潮的碰撞中保持坚定的信念、坚定的立场。我们必须始终清醒，对斗争的长期性有正确的认识，始终绷紧政治建设这根弦，才能在各种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在当前新的形势下，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对于我们统一全党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进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更加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要富有成效。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要根据客观形势发展需要、党的建设需要和党员群众的需求，注重养成教育，注重内心浸润，注重兴趣情趣，让内容成为实质上的“主角”，以最适当的形式去承载内容，去实现或者达成思想教育的目的，而不是“自形式始，由形式终”，让思想教育真正富有成效，化作雨露春风。

群众路线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路线，不能“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思想政治工作容易失去“为人民服务”的最初方向。要在群众工作中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不良现象，务必保持高度警惕，不断提高风险处置能力。

（作者系大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木兰”开新篇 宣讲护“公益”

——我省“木兰有约”团队宣讲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侧记

□ 冯志毅

以职业视角、慈母情怀，向社会传递法治声音、传播人间温暖。2018年以来，我省“木兰有约”宣讲团重点围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宣讲180多场，其中邢台62场，沧州29场，廊坊22场，张家口30场等。

宣讲内容主要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突出宣传公益诉讼立法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检察公益诉讼的概念、范围等。宣讲采用大量生动详实的典型案例，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集中展示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突出成效，以案释法、以案示警，提高了人民群众保护“公益”的自觉性、积极性，促进了行政机关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活动开展四年以来，已经宣讲千余场，受众十万余人，成为燕赵大地上一支专业、权威、具有影响力的普法团队。

领导重视，带头组织宣讲。我省三级院检察长将宣讲活动作为“一把手”工程落到实处。省检察院分管领导部署、指导、过问活动开展情况，指明了活动开展方向，提出了工作措施；沧州市检察院检察长致信各基层院检察长，动员广泛参与；东光县检察院、邢台市桥东区检察院检察长披挂上阵，承担宣讲任务，大造普法公益诉讼法律知识声势。

注重宣传，提升检察形象。宣讲团一方面积极宣讲公益诉讼制度，以大量生动详实的案例，深刻阐释保护公共利益的紧迫性；另一方面积极宣传各级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让宣讲接地气、聚人气。



资讯图片：邢台市桥东区“木兰有约”公益诉讼讲座——机关专场活动现场。

先试先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邢台市检察院承担全省“木兰有约”公益诉讼宣讲先行示范任务。在省检察院民行检察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由邢台市女检察官协会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有关公益诉讼政策精神以及有关公益诉讼法律规定、司法解释，查阅大量有关公益诉讼的有关资料，编写了以“增强法治意识 维护公共利益”为主题的宣讲课件及宣传手册，举办了全省首场“木兰有约”公益诉讼宣讲做了有益尝试。

赢得支持，形成工作合力。我省各地检察机关主动联系女法官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介绍公益诉讼的目的意义和省检察院的工作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廊坊市检察院主动联系有关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动员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听讲，明职责。

精挑细选，组建精良团队。全省检察机关从民事、行政、环境检察等部门挑选200名女检察官充实到“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队

中，为宣讲工作提供了充足的师资保障。活动中各市检察院取长补短，相互借鉴；基层院根据需要结对子，如献县检察院和盐山县检察院相互学习，相互交流，不仅保证活动场次，更丰富了宣讲经验。

分门别类，整体系统推进。通过公益诉讼、实现公益保护是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通力配合。邢台市检察院结合公益诉讼实际需要，倾听受众热切呼声，先后组织编写《公益诉讼 协力同行》(机关版)、《守法经营 敬爱公益》(企业版)、《依法治公 携手护公益》(大众版)、《遵法守法 爱护公益》(学生版)等系列课件，旨在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在公益保护中依法执法、企业管理人员在涉及公益时守法经营、社会大众在遇见公益侵害时积极举报、在校学生从小养成保护公益意识等，使各个层面认识到公益保护的重要性、公益诉讼的必要性。此举进一步增强了受众维护公益的自觉性、配合公益诉讼的积极性，为分类宣讲、精细宣讲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形式多样，深受群众喜爱。献县检察院将宣讲活动与“两学一做”大讲堂密切结合，集中了本县1600多名党政机关干部积极参与，活动组织规模大、规格高、反响热烈。青县检察院通过电视直播将“木兰有约”宣讲活动和电视、网络有机结合起来，并在直播过程中和网友互动，点击量不断攀升，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邢台市桥东区检察院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参观公益诉讼高科技办案装备。清河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向商场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并现场检查食品质量。

各地机关干部在听取法治宣讲后纷纷表示，要认真履职，不作被告；企业人士表示，守法经营，保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消除污染隐患。

资讯图片：沧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浩致信全市各基层院检察长，动员大家广泛支持并参与“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活动。

（作者系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领导不动摇 推动新时代保定检察全面发展

（上接第5版）

确保“三深化、三提升”在检察机关落地

服务大局，是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使命。党委中心工作指向哪里，检察机关的服务保障就要跟到哪里，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检察机关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担当。

紧跟党委步伐，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攻坚行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风险隐患防控专项行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脱贫攻坚总决战，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检商关系，解决白洋淀及其上游河流生态环境问题，倾力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推动“三深化、三提升”活动扎实开展，落实市委“1+9”项重点工作，不断深化市检察院“一二三四三”总体工作部署，始终坚持在服务建设新保定中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铁腕扫黑除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这一专项斗争的全过程。针对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涉黄、涉赌、涉枪、涉拐骗等问题，坚持捕诉一体、依法快捕快诉，深入开展“一案三查”，下大力气集中整治，用实际战果回应群众期待，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维护社会稳定。

适应形势发展，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快速适应“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提升民

事监督效率和质量，探索行政诉讼类案监督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

全力打造优质检察产品，夯实检察工作根基

落实高检院新一届党组提出的“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工作总要求，找准保定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落脚点和切入点，以“产品质量年”活动为引擎，全力打造8大类40项优质检察产品，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大局工作部署。

深化固化已经成熟的检察产品。司法责任制“双责”运行模式、“两法衔接”、派驻开发区检察室及“检企联系点”等特色亮点工作，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检察系统前列，对这些优质检察产品继续推广、固化，擦亮品牌，做成精品，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检察产品的高质量。

培育培优正在开发的检察产品。对于依托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探索检察引导侦查新机制、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规范化体系建设等有待升级“产品”，要不断扩大试点范围、使用空间和推广维度，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系列检察产品的认可度，增强保定检察工作的深度和维度。

积极发掘探索新的检察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大胆探索、研究和培育“枫桥经验”保定检察版、检察公共关系、刚性检察建议新模式等新品。同时，扩大选材视野，鼓励培育和孵化一批更好、更优、更实的检察产品，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知度和赞誉度。

加强党的领导 把准职能定位 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赢得党和人民的赞同。

着力推动《条例》在检察工作开展中落地见效

贯彻落实《条例》，最重要的就是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现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健康发展、创新发展的不竭之源和强大动力。要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把打造优质高效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作为使命任务，不断强化政治担当，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坚持把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与化解风险、促进发展统筹起来，主动服务保障打好防范化解重

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严格区分“六个界限”，慎重采取逮捕、查封、扣押措施，慎重提起公诉，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的负面影响，为各类企业健康发展、平稳发展、高速发展保驾护航。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检察监督。要聚焦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理念，全面加强“四大检察”，努力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紧盯党

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大家案要案，做到依法办案、公正办案、高效办案，为促进司法公正、维护法律权威作出积极贡献。要全面从严治检，打造过硬队伍。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狠抓检察队伍理想信念培养，教育引导检察干警不断强化“四个意识”，树牢“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牢固树立“严是爱、宽是害”的治检理念，加强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检察队伍业务素质、职业道德和文化修养，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新时代检察队伍。